

臺中市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補助辦理國小教師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研習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 (二)臺中市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三)臺中市生命教育中心學校115年度計畫。

二、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大雅區三和國民小學。
- (四)承辦單位：本府主管之國民小學(計40校)。

三、目標

- (一)了解自殺防治的重要及自殺防治守門人的概念。
- (二)對學生心理狀態的覺察、辨識及精神疾病之認識，落實初級預防。
- (三)辨認學生自殺高風險之指標及徵兆。
- (四)認識並運用應用簡式健康量表(BSRS-5)。
- (五)對自殺高危險群做適當回應，並能尋求適當資源協助或進行轉介。

四、參加對象：本市所轄國民小學之教職員(含校長、導師、任課教師、行政人員)。

五、活動日期：115年6月22日(星期一)至10月31日(星期六)。

六、辦理方式：

- (一)請以「自殺守門人培訓」增能研習為主題，不得為手做體驗、藝術賞析等內容。
- (二)針對全校教職員進行講座活動，講師由各校自行邀聘具自殺防治領域之外聘專業人員，辦理時間由各校自訂。

七、經費補助：由教育局補助每校新臺幣4,000元為上限(經費項目以講師鐘點費為限，不含二代健保及交通費)，不限辦理場次。

八、申請方式：有意申辦本計畫之學校請填妥申請表(附表1)及經費概算表(附表2)逐級核章後(請分別單面列印)，於115年6月1日(星期一)前寄送大雅區三和國小輔導室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由教育局另案函文核定，若各校申請經費超過本計畫經費，由申請順序決定錄取學校。

九、成果核銷方式：承辦學校於活動辦理完畢後，務必於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前檢具「**學校領據**(抬頭請寫臺中市大雅區三和國民小學，並於領據上加註貴校金融機構之帳號與完整戶名)」、「**支出明細表正本**」、「**成果報告表**(附表3)各1份，送交三和國小輔導室辦理核銷及後續撥款事宜。

十、經費來源：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專款補助。

十一、辦理本計畫工作人員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核予敘獎。

十二、本計畫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1

申請編號：
(三和國小填寫)

臺中市115年度補助辦理國小教師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研習

申請表

1、基本資訊

校名	上石國小	聯絡電話	04-27087412-741
承辦人	王嘉禧	職稱	輔導組長
是否與他校共同辦理	☒ 否 ☐ 是，共同辦理學校：		
研習日期	115年10月21日		
研習地點	上石國小會議室		
研習內容簡述	講師透過負能量管理，賦予新能量的10種活動認識情緒、辨識情緒的活動，情緒卡片的應用與活動設計憤怒管理與焦慮抒發的活動設計；來讓教師能帶領學生產生自我肯定與能量，教師扮演著「關懷、支持」的角色，能夠在對方最需要關心的時候看到他所發生的訊息，也能適時的給予鼓勵並提供資源協助，陪伴其走向光明的未來。		

二、課程主題及師資

序號	研習名稱	時間	講師(可暫訂)	講師現職
1	如何與壓力當朋友	2小時	莊越翔	作家/教育講師
2				

*講師需為外聘人員，請勿空白或填寫待聘，否則不予錄取。

臺中市115年度補助辦理國小教師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研習
經費概算表

學校名稱：臺中市西屯區上石國民小學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講座鐘點費	節	2000	2	4000	外聘講座鐘點費
總計			2	4000	
總計新臺幣 肆 仟 零 佰 零 拾 元整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附表3

臺中市115年度補助辦理國小教師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研習
成果報告表

學校名稱			
活動名稱		講師/職稱	
參與人數		辦理時間	115年 月 日
執行成果 內容概述			
檢討與建議			
活動照片及說明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